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为了增加土地储备，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2月22日9时在本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合肥市瑶海区 YH202102 号地块竞买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湖琥珀”）于2021年3月5日参加了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，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合肥市瑶海区 YH202102 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合肥市瑶海区临泉东路以南、通达路以东，东至：变电站用地边界、控规边界，南至：规划凤阳东路、富居木业用地边界，西至：水泥厂收储边界、富居木业用地边界，北至：临泉东路，面积为99.41亩（居住91.28亩、幼儿园8.13亩），出让年限70年，规划用途为居住、幼儿园，容积率为居住A地块 ≤ 2.0 、居住B地块 ≤ 2.2 、幼儿园 ≤ 0.8 ，建筑密度为居住A地块 $\leq 20\%$ 、居住B地块 $\leq 18\%$ 、幼儿园 $\leq 35\%$ ，绿地率为居住A地块 $\geq 40\%$ 、居住B地块 $\geq 40\%$ 、幼儿园 $\geq 40\%$ ，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金额为人民币122,945.64万元，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。具体内容以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滨湖琥珀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为准，公司将在上述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